

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國文	延長病假缺	1	1	實際到職日至 112/7/1，需配合課務安排兼任 行政職務或導師 。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至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網站和本校網站查閱公告。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 至 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9-12 時，下午 2-4 時，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12 時，下午 2-4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12 時，下午 2-4 時 (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

-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經歷證明」、「切結書」。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1 張，請貼於報名表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五)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通知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可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六)男性須附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之證明文件。

(七)身心障礙者須附身心障礙手冊。

四、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肆、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通知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可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伍、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起
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 分起
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0 分起

二、應試人員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陸、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 (一)範圍：課程單元朱自清〈背影〉，請自備教具。
- (二)時間：每人 10 分鐘。

二、口試(40%)：

-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 (二)時間：每人 8 分鐘。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具身障手冊者優先錄取，次以試教成績高者錄取。

柒、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通知：

第1次甄選結果 公告、通知	111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公告在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網站和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2次甄選結果 公告、通知	111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公告在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網站和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3次甄選結果 公告、通知	111年9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公告在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網站和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年9月5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時間另行通知。

捌、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http://www.ckjh.tn.edu.tw>)。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訴專線電話：06-2517906-161(人事室)。
-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517906-120(教務處)。
- 七、考試相關事項：06-2517906-120(教務處)。

玖、簡章表件公告路徑

本簡章表件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ckjh.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網站(<http://www.tn.edu.tw/>)、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